

2024 年碑林区违建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华赫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15日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城管执法局

乙方：陕西华赫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事项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碑林区2024年违建拆除工程
-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 (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违法建（构）筑物和户外广告及牌匾、门头标识的拆除整治工作，以及拆除区域及辖区道路两侧的立面修复与环境恢复及提升工作。

第一条拆除时间及除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采购人要求时间拆除内容： 以规划部门下达内容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拆除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组织实施 拆除，具体已完成拆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第二条工作质量标准

1、负责拆除前期协调、会议组织、协助疑难问题处理、代理甲方完成各类与拆除协调处理有关的事宜等。

2、建（构）筑物拆除作业中，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制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按照扬尘污染治理合同和治理方案要求实施有效 作业。

3、建筑物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在开工前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1) 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 提供施工场地所需水电源， 保证满足乙方施

工需要；

(3) 提供拆除施工必要条件；

2、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1) 负责设立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2) 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及治污减霾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拆除政策、法规及拆除实施方案依法进行文明拆除；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对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7)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有检验报告，特殊岗位如电工、水工等须有上岗证。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 在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9) 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的规定；

(10) 如违反文明施工及省、市、区有关噪音、环境、市容、治安的规定，甲方有权进行纠正。因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所生产的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

手续。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职责

- (1) 确保拆除机械顺利进入场地并安全撤离;
- (2) 有权对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建议使项目顺利进行。
- (3) 协调做好拟拆除建(构)筑物的断水、断电、断通讯等工作;
- (4) 配合乙方做好人工和机械拆除及其他方面的协调工作;
- (5) 负责现场的监督、检查;
- (6) 按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措施;
- (7) 负责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验收;
- (8) 负责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9) 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2、甲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指定专门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拆除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向乙方拆除人员提供有关信息;
- (4) 明确乙方所需水、电源接入点，乙方自行完成水电引线及设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职责

- (1)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

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为：路雄，注 册证号： 陕261161795485。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对受托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6) 在拆除过程中应依法依规文明、和谐拆除，不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

(7)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种法律纠纷、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拆除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机械拆除同时加强机械、设施设备、人员等管理工作。

(9) 乙方要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落实治污减霾工作，并设置现场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治污减霾办通报一次罚款____元，累计通报不得超过五次；被市级单位或媒体通报一次罚款

____元，累计通报不得超过二次；被省级及以上单位或媒体通报一次罚款____元，累计通报不得超过二次，若通报超过上述四项中任何一项，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0)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条例。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

任落实到人，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不得出现一例安全生产事故。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11) 乙方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并对现场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拆除，提前制定专项拆除方案，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避免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

。

(12) 乙方应做好垃圾堆放及防护工作，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50000.00 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拆违单价为（砖混结构类：247.00元/ m^2 、钢结构类：218.00元/ m^2 、简易结构类：178.00元/ m^2 ）

(2) 户外广告及牌匾，门头标识的拆除整治工作，以及拆除区域及辖区道路两侧的立面修复与环境恢复及提升工程上述项目，有关材料价格执行陕西省信息价2022年11月。

(3) 上述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税金、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环境保护及所有配合服务产生的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需缴纳 费用等。

(4) 具体已完成拆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第六条付款方式

拆除完成经验收合格且竣工审计完成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位每平方米单价报

价)。

如出现特殊拆除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拆除单价，按确定后的拆除单价据实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拆除任务的；

2、拆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拆除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因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工程需求的，视情况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甲方有权对乙方处合同总额3%的罚款，累计三次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因拆除工作不力造成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间题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陕西华赫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B座1609室

帐号：

帐号：61050111346700000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万达支行

代理人：董孝竹

代理人：王康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09943634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4.01.15

签订日期：2024.01.15

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NABOWQGJX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136号天伦泛太国际19层A区 电话：029-85221302